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胡正良
電話：062991111#8321
電子信箱：h81168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3746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37465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）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35206號函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2年3月9日新聞稿辦理及教育部112年2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3290、112002519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於112年3月9日宣布防疫鬆綁新制，112年3月20日起COVID-19輕症免通報、免隔離，改為0+n自主健康管理，症狀緩解可安心外出；併發症(中重症)持續通報，搭配多元監測，掌握疫情趨勢變化。
- 三、教育部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鬆綁新制，調整本管理指引；請持續維持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，並注意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